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注資僱員再培訓局

目的

財政司司長於 2013-14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本文件邀請委員支持當局就此項注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和支援服務

2. 再培訓局在 1992 年成立，一直致力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服務，藉以改善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再培訓局在 2007 年 12 月將服務對象由 30 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擴展至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人士。再培訓局自成立以來，為超過 81 萬名本地工人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課程，所提供的培訓名額約 190 萬個。

3. 現時，再培訓局轄下超過 110 個培訓機構在全港各區營運 410 間培訓中心，提供超過 870 個課程，涵蓋 28 個行業。這些培訓課程包括：

- (a)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為失業或待業待學人士而設。這些課程費用全免，學員如修讀為期 7 天或以上的課程，可申領再培訓津貼¹。學員完成課程後獲提供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 (b) 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主要為在職僱員或計劃轉業的人士而設。這些收費的兼讀課程包括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和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即職業語文、商業運算、資訊科技應用等)。沒有收入或低收入的學員²，可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的課程費用；以及
- (c)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對象包括青年、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這些課程可以是就業掛鈎或非就業掛鈎課程，在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學費安排亦適用於這些課程。

4. 再培訓局在開發培訓課程時，會諮詢有關的行業諮詢網絡，以確保課程能夠配合各行業的最新發展。再培訓局亦已為不同行業成立行業諮詢網絡，以強化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和從業員的伙伴關係和溝通。這些行業諮詢網絡就再培訓局的課程發展提供意見，並協助再培訓局向其所屬行業宣傳推廣有關課程。

5. 再培訓局積極安排其課程接受課程甄審，以獲得資歷架構認可。在超過 870 項再培訓局課程(見上文第 3 段)當中，目前已有超過 530 項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甄審及獲資歷架構認可。

¹ 再培訓津貼介乎每日 30 元至 153.8 元不等，詳情如下：

課程	學員	每日的再培訓津貼額
青年培育計劃	所有合資格學員	30 元
屬資歷級別第 1 或 2 級的課程	30 歲或以上；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所有學員	153.8 元
	其他合資格學員	70 元
其他課程	所有合資格學員	70 元

² 每月入息為 9,000 元或以下的學員可申請豁免課程費用。至於每月入息介乎 9,001 元至 19,500 元的學員，可申請繳付約為課程成本 3 成的費用。

6. 為確保課程有足夠的公信力及認受性，再培訓局採取各類型的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周年實地審計、課堂突擊巡查、期末考試突擊巡查、觀課等。在 2012-13 年度，該局以隨機方式進行了 765 次課堂突擊巡查和 135 次期末考試突擊巡查。

7. 再培訓局訂立了一套成效指標，包括出席率及就業率，以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在 2012-13 年度，出席率及就業率分別達 93% 及 82%。再培訓局也透過調查機構定期進行獨立意見調查，收集學員和其僱主的意見。在 2012 年，超過 80% 受訪僱主滿意學員的整體表現，而超過 80% 受訪學員認為再培訓局課程有助提升他們的技能水平及改善其就業前景。

8. 再培訓局除提供培訓課程外，也提供其他增值服務。自 2009 年起，再培訓局設立「樂活一站」的一站式平台，以轉介家居、健康和護理服務的工作，增加相關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再培訓局設有三間 ERB 服務中心作為地區窗口，提供多元化服務及區內的培訓課程資訊。

9.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再培訓局平均每年開支約為 7 億 9 千萬元。在這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所使用的培訓名額分別約為 11 萬 1 千，11 萬 6 千及 12 萬 3 千個。在本(2013-14)財政年度，再培訓局提供 13 萬個培訓名額³。該局並已預留資源，提供額外 4 萬個名額以應付突發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在 2013-14 年度計劃提供的培訓名額分項列於附件一。

³ 在 2013-14 年度，再培訓局的整體開支估計為 10 億 6,800 萬元，但因應市場需求、本地和國際經濟情況，以及學員的個人取向等多種因素，有關培訓名額或未能在財政年度內用盡，2013-14 年度的開支或會因而相應減少。

再培訓局的經費

10. 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一向是再培訓局經費的主要來源。根據於 1992 年制定的《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14(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不時批准某項計劃為輸入僱員計劃。有關徵款額於第 423 章附表 3 中訂明為每月 400 元，輸入僱員計劃下的僱主須繳交徵款，為再培訓局提供經費以推行培訓課程。僱主須繳付的徵款總額，為 400 元乘以僱主與輸入僱員在僱傭合約內所訂明的月數。除徵款外，再培訓局過去亦曾獲政府注資⁴。

11. 補充勞工計劃及輸入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分別在 1996 年及 2003 年獲批准成為第 423 章下的輸入僱員計劃。由於本港的外傭人數較多，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較向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徵收的金額為多。作為一系列紓緩通脹措施之一，僱主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根據《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公告》獲豁免繳付徵款五年。在豁免期間，再培訓局依靠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的餘額維持其服務及運作。

12. 為減輕僱用外傭家庭的經濟負擔，行政長官在 2013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豁免徵款的安排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為實施取消有關徵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撤銷把輸入外傭指定為第 423 章下的輸入僱員計劃。有關這項撤銷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發出(附件二)。補充勞工計劃則仍然是獲批准的輸入僱員計劃。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僱主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須繳付徵款。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本港共有 2 826 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每年向補充勞工計劃僱主所徵收的徵款估計約為 1,360 萬

⁴ 再培訓局於 1992 年成立時，獲政府注資 3 億元作為成立初期的資本。其後，政府亦曾向再培訓局提供一筆過的補助金。由 2001-02 至 2007-08 財政年度，政府向再培訓局提供每年約 4 億元的經常性撥款。此後，再培訓局動用徵款以支持其運作及服務。

元，約佔再培訓局每年 7 億 9 千萬元開支(見第 9 段)的 1.7%。

向再培訓局注資的建議

13.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再培訓基金的餘額為 17 億 4 千萬元。估計餘額應足以讓再培訓局維持服務至 2015 年第二季。為長期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當局已在 2013-14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

14. 預期再培訓局會主要以 150 億元投資所獲得的收益，來提供服務和運作。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 150 億元，我們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商討有關注資的投資安排，涉及將大部分的再培訓基金存放於金管局。存放資金於金管局可賺取與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目標是達致審慎而恰當的投資安排，以提供足夠的流動性來應付再培訓局的流動資金需要。舉例來說，如存放 150 億元在金管局而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所得資金回報將約為每年 7 億 5 千萬元。但實際回報率將視乎實際投資表現而定。

15. 再培訓局會仔細監察其財務狀況，以確保投資收益、徵款、其他收入以及再培訓基金的結餘可足夠應付再培訓局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基金在某些年度的投資收益可能不足以完全應付所有培訓需要，在這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適度動用部分本金，以確保能穩定地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

監察再培訓基金的使用情況

16. 再培訓局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有關財政狀況，並向再培訓局全局匯報。再培訓局成員包括僱主代表、僱員代表，與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或人力統籌有關的人士，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的人員。再培訓局的內部審計組也會在該局的審計委員會管轄下，繼續

進行內部審計，並評估再培訓局就運作和財務事宜所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程序和指引的成效。

17. 第 423 章第 9 條訂明再培訓局須正式通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並連同事務計劃書呈交予政府批准。

18. 再培訓局每年亦須向政府提交年報，其中載有其帳目報表和核數師的帳目審計報告。此外，再培訓局須根據第 423 章第 13 條的規定，將年報呈交予立法會供公眾參閱。

19. 根據第 423 章第 12 條，審計署署長可進行他認為合適的審核，以查究再培訓局在運用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方面，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及效驗。

對財政的影響

20. 我們建議在 2013-14 年度向再培訓局一次過注資 150 億元。這項建議不涉及經常性的財政承擔。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注資再培訓局的建議提供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當局將於 2013 年 12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立為數 15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11 月

在 2013-14 年度計劃提供的培訓名額

課程	計劃提供的 培訓名額數目
一般人士課程	123 3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掛鈎課程 	65 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30 5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27 000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	6 650
總計	130 000

* 特定服務對象涵蓋青年、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

檔號：LWB(M)CR 1/3037/1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撤銷把輸入外傭指定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下的輸入僱員計劃

引言

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14(3)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2)(c)條撤銷把輸入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指定為輸入僱員計劃。該撤銷是為實施行政長官於 2013 年 1 月在其《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豁免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的安排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決定。

理據

2. 根據本港的一貫政策，倘若證實本地勞工市場無法應付低技術工人的需求，當局可准許輸入該等工人。根據於 1992 年制定的第 423 章第 14(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不時批准某項計劃為輸入僱員計劃。這輸入僱員計劃背後的理念，是一方面在有需要時准許輸入低技術工人，另一方面則為易受經濟結構轉型影響的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獲准輸入低技術勞工的僱主應分擔培訓或再培訓本地僱員的成本。有關僱主須繳交徵款，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經費以推行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有關徵款額於第 423 章附表 3 中訂明為每月 400 元，而僱主須繳付的總額為 400 元乘以僱傭合約內僱主與輸入僱員所訂明的月數。

3. 輸入外傭在 2003 年獲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成為第 423 章下的輸入僱員計劃。不過，根據《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公告》，徵款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豁免徵收五

年。此舉源於一系列紓緩通脹的措施，其中包括臨時豁免徵款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五年豁免期將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

4. 為減輕僱用外傭家庭的經濟負擔，行政長官在其 2013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豁免徵款的安排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為實施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行政會議上，根據第 423 章第 14(3)條和第 1 章第 40(2)(c)條，撤銷把輸入外傭指定為輸入僱員計劃。該撤銷的安排是一項行政措施。

5. 輸入僱員計劃的徵款收入一直是再培訓局的主要財政來源；而徵款收入主要來自外傭僱主(現時本港約有三十一萬名外傭)。截至 2013 年 1 月，僱員再培訓基金的餘額為 21 億 9 千萬元，應足夠再培訓局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至 2015 年年底。為長期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財政司司長於 2013-14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現時再培訓局每年的開支約為 7 億 9 千萬元。我們預期再培訓局利用種子基金賺取的投資收益，可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和運作。縱使我們預期基金的投資收益應大致上足以持續應付再培訓局所有的現金流量需求，但基金在某些年度的投資收益可能不足以完全應付所有培訓需要；在這情況下，我們可能要適度動用部分本金，以確保能穩定地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研究注資的安排、日後基金的投資及管理事宜，以及監察機制。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影響

6. 取消外傭徵款對財政、經濟及家庭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08 年豁免外傭徵款後已節省若干人手，根據現行工作程序，取消外傭徵款不會讓入境處再節省人手。

7. 取消外傭徵款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取消徵款對環境、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也不會影響第 423 章現有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及公眾諮詢

8.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宣布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當局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9. 有關撤銷的安排不會影響當局於 2013 年 8 月 1 日向經補充勞工計劃(於 1996 年獲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為輸入僱員計劃)輸入工人的僱主恢復徵收徵款。在恢復向補充勞工計劃的僱主徵款前，當局會發出新聞稿。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林瑞萍女士(電話: 2810 3290)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5 月

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的影響

財政影響

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後，徵款收入估計每年會減少約 15 億 3 千萬元。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每年向僱主徵款所得收入估計約為 1,160 萬元。為長期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財政司司長建議向該局注資 150 億元，讓再培訓局以種子基金賺取投資收益，以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和運作。當局已於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預留足夠撥款。

經濟影響

2. 取消對外傭僱主徵款有助減輕僱用外傭的家庭的財政負擔，特別是面對人口日趨老化，越來越多較低收入的家庭亦傾向聘請外傭照顧家中長者。鑑於徵款已豁免約五年，取消徵款對整體經濟構成的影響將甚輕微。

對家庭的影響

3. 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可紓緩僱用外傭的家庭的財政負擔，特別是較低收入的家庭或須照顧長者及兒童的家庭。從這角度來看，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的安排將間接有助鼓勵長者在家安老及把幼兒留在家中照顧。

簡稱一覽表

外傭	—	外籍家庭傭工
徵款	—	僱員再培訓徵款
再培訓局	—	僱員再培訓局
入境處	—	入境事務處